

■ 来论

经媒体曝光后,官网上被泄露的个人信息往往很快就会打码或删除处理。这种应对,既是积极的,也是负责任的补救措施。不过,也给公众留下一个问号:若不是媒体介入曝光,公民个人隐私能否还能得到保护,会不会一直“裸奔”下去?

官网公开个人信息应加把“隐私锁”

□ 吴睿鹤

12月11日,有网友反映,河北省辛集市政府官网今年10月28日公布的一份《辛集市政府2021年10月城乡特困公示》,详细列出了城乡特困人员所属的街道(乡镇)、社区、姓名、性别、详细身份证号、特困类别和每月供养金额。被公开个人信息的特困人员有2001人。当日晚间,辛集市政府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会立刻查找网页并作出处理。

当地政府官方网站将这些人的完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做任何遮蔽处理就全部公布出来。这种过度的不加约束的个人信息公开,不仅无助于困难群体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也涉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特困群体固然是弱势群体,但首先也是人,其个人隐私同样应得到强力保

护。特别是详细身份证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不加任何处理堂而皇之地向全社会公布,有悖现行法律法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显然,当地政府难以逃脱网友与社会舆论对于个人隐私保护的强烈质疑与拷问。

近年来,政府官网泄露个人隐私信息事件,可谓接二连三地发生。譬如,某媒体曝光的地方政府网站中泄露执法人员的身份证号,而这几乎成了不少地方政府网站的一种“通病”。经媒体曝光后,相关网站往往很快就会对泄露的个人信

息打码或删除处理。这种应对,既是积极的,也是负责任的补救措施。不过,也给公众留下一个问号:若不是媒体介入曝光,公民个人隐私能否还能得到保护,会不会一直“裸奔”下去?

随着《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相继实施,我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网络越织越密。基于此,政府部门理应做出表率,在个人隐私保护方面,有必要加一把“隐私锁”,对信息公开设定相应的标准和尺度,利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筛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关键个人隐私信息进行模糊处理,或进行屏蔽,切实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同时,对故意甚至无意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后果的,要依据既有法律法规,积极问责,绝不姑息。

■ 观点

“吃完作者吃读者”的买卖该结束了

12月10日晚,知网发布《说明》,就“论文维权索赔”事件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教授赵德馨道歉,并提出将妥善处理其作品继续在知网平台传播的问题。对此,赵德馨教授回应,希望知网之后能拿出具体的整改措施,真正拿出诚意去解决问题。

此前,赵德馨教授发现自己百余篇文章被知网收录,却从未收到收录通知和稿费,甚至“自己下载还要花钱”。历经8年维权终于胜诉后,赵德馨教授收到了70多万元的赔偿金,但知网随即下架了其所有论文。侵权在先,“封杀”在后,这份姗姗来迟的道歉,恐怕一时还难以平息公愤。“知网们”要改的不仅是霸道的行为方式,更有自己的运营模式。当务之急就是要厘清“数据库”来源,拿出保护作者权益的姿态。特别是对论文收录、收费分成等具体问题,要与作者、期刊等方面共商出清晰可行的规则,而不是自己单方面发个“公告”了事。(关末)

保价乱象丛生,快递公司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上海市消保委日前针对快递保价费进行了测评。各快递公司同等申报价值的快件保价费用可能相差近10倍。不少消费者认为保价价值就等于消费者能获得的赔偿金额,但快递公司却有一套自己的计算方式,因此快递保价纠纷频现。

旨在减少快递纠纷的保价机制,却在实际操作中乱象丛生。随着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保价规则漏洞日益凸显,成为快递纠纷的重灾区。对此,有关部门亟待制定统一的指导性规则,规范快递公司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建立第三方测评机构,对于快件损毁程度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估,从而改变快递公司“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局面,为快递纠纷定纷止争。(张涛)

敲门直播“遭丧之家”蹭流量不能没节操

12月3日,江西宜春一对刚过而立之年的夫妻意外身亡,留下8个孩子,最大12岁,最小9个月大。事发后邻居称,部分网红将手机对准仅剩8个孩子的家,家属已经不堪其扰,“现在天天有很多人去他们家拍短视频,时常遇到敲门直播的人,好像是个网红地一样”。

“网红”追逐流量至上无奇可厚非,但蹭流量不能失去底线,没了节操。从法律角度说,公民享有不被打扰的“安宁权”,而且,“网红”未经许可擅自直播,还涉嫌侵犯肖像权等权益。从道德角度讲,在眼下,父母双双去世留下8个孩子的这个家庭面临着巨大压力。“网红”敲门直播,不仅仅打扰了他们一家人的正常生活,更是在伤口上撒盐,俨然是把别人的痛苦当成自己开心快乐和赚钱的道具。(何勇)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蓝峰 组版:刘燕

千余学生“被办卡”,“不规范操作”说不通

□ 王军荣

近日,有媒体报道崇左某高等专科学校多名学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开立多个二类、三类电子账户。经核实,此事确系农行辖属江州支行营业室未与客户充分沟通,内部审核把关不严,不规范操作所致。

莫名其妙被办卡,涉事学生及家庭还关注此事的公众都在等待一个交代。然而,相关方面给出的回应居然是,学校不知情,银行“不规范操作”所致,这样难圆其说的“解释”谁会相信?

涉及上千名学生的信息,也只有学校知道,如果不是学校故意泄露出去的,银行不太可能会知道得这么精准。可面对学校一千多名毕业生在不知情情况下被办理银行卡,学校发布声明回应称,学

校没有通过任何渠道泄露学生的身份信息,没有代理学生开设银行账户或办理账户业务。学校将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那学生的信息究竟是如何泄露的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事需要相关部门深入调查学校是否有泄露学生信息的问题。

而银行办卡的程序中,难道可以不经过学生同意?难道不需要学生亲笔签名?相关回应称银行“不规范操作”之过有轻拿轻放、逃避法律责任之嫌。

多名学生“被办银行卡”显然不是一件小事。一方面,这事上千学生的权

益,“被办卡”极有可能会在个人征信等方面影响到他们以后的生活;另一方面,需要追问的是,银行办了这么多卡,究竟是做什么用的?是仅仅用来冲业绩,还是用来挪作他用?万一被用在了犯罪行为上,学生岂不是会背负更大的锅?

此事已涉及大量个人信息泄露,不是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学生虽然毕业了,但作为学校,仍然要保护好学生的权益,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受到伤害。如果学校内部出了问题,则不仅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还要堵住相关漏洞,以免再次出现伤害学生的事;作为银行,不仅要规范操作程序,更要防止工作人员违法,这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一句“不规范操作”解释不了学生“被办银行卡”的神秘,也堵不住法律的追问。期待相关部门对此一查到底。

应对“野猪致害”,别等泛滥成灾再出手

□ 丰收

日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名录征求意见稿中可以发现,曾于2000年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猪已被删除。

近年来,有关野猪致害的消息频繁见诸报端,轻则毁坏庄稼,重则致人受伤,今年尤为明显。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仅南京野猪就上了12次微博热搜。这是野猪泛滥的缩影。多地调查数据也印证了野猪分布数量多,有的地方远超合理种群密度标准。野猪已从“三有”动物变

成“多害”动物。给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带来危害。

不久前,河南南阳一对夫妻因为野猪糟蹋庄稼,三个月内猎杀8只野猪被判刑,并赔偿给国家造成的损失4000元。也就是说,在现有法律规定下,群众对危害自己的野猪进行防御性猎杀,会付出违法代价。其结果是“猪可以抢粮,人却不能伤猪”。而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猎捕活动的作用也有限,这就需要政策开路,发挥广大群众的作用。

从“三有”动物名录中删除野猪,可以说,这是应对“野猪致害”的重要一步,既为各地官方开展猎捕调控活动扫清法律障碍,也为民间保护生命和财产消除了法律障碍。针对野猪泛滥带来的种种

危害,国家林草局今年已经在14个省份开展野猪致害的综合试点防控工作,要求各地调查评估野猪危害,有组织地开展猎捕调控活动。

但值得思考的问题是,能否及早对野猪等数量大增危害加剧的野生动物进行调查评估,尽可能早地从“三有”动物名录中删除?如果对相关生态早调查早评估,早消除法律障碍,近两年野猪危害就不至于这么严重。

所以,对“三有”动物的生态调查、监测、评估以及名录调整、公布,应该更及时、更精准,以便早作科学决断,避免泛滥成灾才出手。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山东新闻大厦 写字间火热招商

黄金地段 绝佳机会
物管到位 停车便捷

山东新闻大厦地处济南金融商贸中心,现商铺、写字间火热招商,100—960㎡任您选择,欢迎金融、文创、电商、传媒、康养、娱乐、健身、美容等项目来厦接洽。

另有30F顶层(精装修)首次招商,建筑面积约1000㎡,适合文创、商会、艺术、金融等有实力的公司进驻。

欢迎垂询!

招商热线:18853192867、0531-89936228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冻源大街6号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羊头山区域、平顶山山脊西侧区域范围内散埋坟墓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羊头山区域,平顶山大致南北走向山脊西侧区域范围。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环山路社区联系人:韩旭,联系电话:0531-82600052;

环山路社区联系人:张群,联系电话:0531-82965315;

清华园社区联系人:孙先梅,联系电话:0531-82950800;

清华园社区联系人:王群,联系电话:0531-82950456。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散埋坟墓墓主亲属,在公告期内(公告期:2021年12月8日-2022年6月7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结合实地进行绿化治理改造。

特此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环山路社区居委会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清华园社区居委会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8日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服务电话

客户部:85196192 85196239
专刊策划中心:85193072
汽车事业中心:85196533
房产事业中心:85196379
健康民政新闻事业部:85193749
教育新闻事业部:85196867
财经新闻事业中心:85196145
产经新闻事业中心:85196807
风尚齐鲁全媒体中心:85196380
文旅全媒体中心:85196613
地方事业部:85196188
招聘、分类广告部:85196199
视频中心:82625465
互联网与科技事业部:85196382
大数据运营中心:85193193